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50
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玲玉
電話：02-27287080
傳真：02-27208779
電子信箱：ivy-liao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45608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

主旨：函轉基隆市衛生局訂於104年10月26日下午假基隆市立醫院，辦理「醫療糾紛暨失智症照護教育訓練」（課程簡章，如附件），惠請貴院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衛生局104年10月2日基衛醫壹字第10404013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訊息請逕至本局外網/活動訊息（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/>）項下查詢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公會，惠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仁康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西園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天心中醫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4 年度台北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

醫療糾紛暨失智症照護教育訓練

- (一) 目的：失智症有不當的溝通或照顧技巧，會讓照護問題無法有效的達成，甚而有增加精神行為問題的情形，因此專業人員面對失智症的照護知能，也越顯的迫切需要，另醫療糾紛之型態，日前已經產生很大的變化，醫事從業人員面對民眾各式各樣的醫療爭議訴求，應採取何種方式處理，才能達到最大之效果。
- (二) 對象：臺北區醫療網全體同仁。
- (三) 地點：基隆市立醫院（院本部）東信路 282 號
- (四) 時間：104/10/26(一)下午 13:00-17:00，共 4 小時。
- (五)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立醫院
- (六) 協辦單位：基隆市長期照護協會
- (七) 參訓人數：共 60 名(院內 20 名、院外 40 名)

課程表

時間	主題	主講者
12:40-13:00	報到	
13:00-15:00	醫療糾紛的新思維	承展法律事務所 蕭世光律師
15:00-15:10	休息	
15:10-17:00	失智個案的醫療照護問題	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李會珍副秘書長

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 分 證 字 號		證 書 字 號	
醫 院 名 稱		職 稱	
現 職 服 務 地 區	☐ 臺北市 ☐ 新北市 ☐ 基隆市 ☐ 宜蘭縣 ☐ 金門縣 ☐ 連江縣 ☐ 其他：		
行 動 電 話		電話(0)	
E - m a i l			
通 訊 地 址			

報名辦法：

1. 費用：免費
2. 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表填妥後以傳真報名：(02)2466-3048 或電話報名(02)2465-2141*2606 黃順卿小姐收(報名後請電話確認)
3. 本課程僅提供醫師及護理學分
4. 為配合醫院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
5. 請攜帶保暖衣物

一、 中山高路線：

1. 由中山高速公路至基隆，出隧道後靠右接往市區高架道路，往市區行駛
2. 進入高架道路選擇靠右行駛，下高架道路右轉銜接仁一路
3. 仁一路直行至東明路 44 巷路口左轉(路口有 7-11)接東信路
4. 左轉後直行到第一個巷口右轉直行可達本院

二、 大眾交通工具：

1. 可搭乘基隆室 202 號(深美國小)、203 號(深澳坑)、204 號(港坪新村)、205 號(和平島)-經東信路公車，於基隆女中站下車，直走約 300 公尺可見到本院巷口放置之指示牌。

